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簡介 之二

最低「工資」點樣計？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將於 5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 28 元，一般人理解的工資計算公式為：

法定最低工資
金額 (28 元)

×

工資期內
總工作時數

=

該工資期內
應得的工資

霞姐逢週六及週日受僱於堂區，負責打掃及收拾，每次 4 小時，2011 年 5 月共有 4 天週六，5 天週日，即共工作 9 天，期間並曾加班 3 小時，工資應為：

$$\$28 \times (9 \text{ 天} \times 4 \text{ 小時} + 3 \text{ 小時}) = \$1,092$$

因此，僱主 5 月份給予霞姐 \$ 1,092，就符合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要求。

*** 注意 ***

你的收入有沒有包括法定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、疾病產假津貼、休息日薪酬？

- * 若僱員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聘，僱員的收入則包括「非工作時數工資」（即法定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、疾病津貼、產假薪酬等）。
- * 若僱傭合約訂明或勞資雙方協議休息日有薪，僱員的收入亦包括休息日薪酬。



額外報酬

每月 總工 資	非工作時數工資	=	工作時數工資	
	休息日薪金、法定假日薪金、病假產假津貼等		\$28 (最低工資)	× 每月總 工作時數 (包括加班)

明哥任職學校清潔工，月薪\$7,500，每日工作 10 小時，每星期有一日有薪休息日，午膳時間有薪。2011 年 5 月有一天法定假日（勞動節補假），5 天休息日，工作 25 天。明哥工資是否足夠最低工資的要求？

該月的最低工資：\$28 × 10 小時 × 25 天 = **\$7,000**

明哥 5 月份 總工資 \$7,500	-	1 天勞工假期薪金 + 5 天休息日薪金 = \$1,482	=	\$6,01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因此，僱主 5 月份須支付 **額外報酬 \$982** (\$7,000 - \$6,018 = \$982)。

即僱主應合共支付明哥 **\$8,482** (\$7,500 + \$982 = \$8,482)。

*** 注意 ***

* **勞工假**：假設明哥於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間沒有放取任何無薪或非全薪假，那麼，1 天勞工假的薪金為：

(月薪\$7,500 × 12 個月 ÷ 365 = \$247) × 1 日 = **\$247**

* **休息日**：《僱傭條例》沒有訂明休息日是否有薪，亦沒有訂明休息日的計算方法。若以明哥的例子來說，由於其僱主計算日薪時，沒有扣除「沒有給付工資或全部工資」的期間及工資，因此推論，5 天休息日薪酬 應為 (**\$247 × 5 日**) = **\$1,235**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電話：2772 5918
詳盡資料：www.hkccla.org.hk

2011 年 3 月製作

電郵：hkccla@hkccla.org.hk

